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2。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确认购买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销售权》议案

因发展战略的需要，有效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增强综合竞争力，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骨文”）、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瑞飞”）、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签署了《Oracle 订购合同》，购买甲骨文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销售权，长虹佳华为增值分销商，中油瑞飞为客户方；公司与长虹佳华签署了《Oracle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Oracle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销售权，合同金额 85,660,000.00 元。上述采购将计入存货。

上述交易的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关于确认向非关联方借款》议案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非关联方签署以下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樊娜（身份证号码：2111031985\*\*\*\*\*）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签订《借款合同》，以获得樊娜提供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03 日止；公司与冯淇（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签订《借款合同》，以获得冯淇提供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公司与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91230604733674862T）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以获得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以上借款期限均为无息借款。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借款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构成关联交易。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1月07日08时0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1层1102。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严美丽，电话：010-82810486，传真 010-82810476，  
邮箱：yanmeili@cnpcc.net.cn
-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冯淇借款合同》；
- （三）《公司与樊娜借款合同》；
- （四）《公司与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